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标项二：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吨折叠臂随车吊、9座应急巡查车（工程车）、50型装载机（含推雪板）及车载应急终端采购）【项目编号：ZJCDRACG20240830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应急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果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